

## 法院公告

## 余昌洪:

原告程彬与被告余昌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 30 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次日 16 时 00 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4年11月20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